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的 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第1頁有關本公司為防控COVID-19疫情擴散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必須測量體溫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或須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鑑於COVID-19帶來持續風險及作為本公司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健康與安全之控疫措施之一部份，本公司十分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並於下文附註3指定之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茲通告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43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由「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更改為「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並謹此一般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於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或簽立一切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以使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而如此委任之代表應具有股東之相同權利，可在大會上發言。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大會。
2. 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
6.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建議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若大會當天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kbla.com.hk>及聯交所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發出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如有)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聿恬先生、張國龍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曉輝先生、黃立志先生及林右烽先生。